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9,525,318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3月12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97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525,318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公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4、2019年2月13日,公司公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3月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990人,授予数量为38,451,000股,授予价格为9.08元/股。

8、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307股。同时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9、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5,331股。同时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8.71元/股调整为8.42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1,700股,回购价格为8.42元/股。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1、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25,318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3月6日完成登记,自2021年3月8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525,318股,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4。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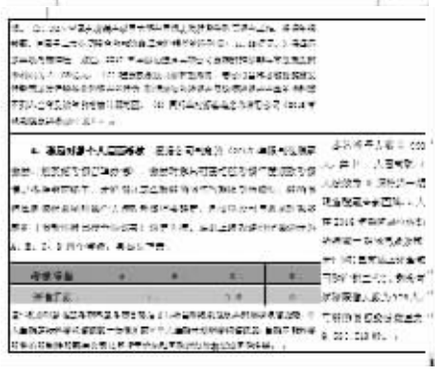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25,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杨志宏	总工程师	70,000	17,500	25.00%
2	江平	副总经理	80,100	20,025	25.00%
3	方飞龙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70,000	17,500	25.00%
4	犹锋	副总经理	56,100	13,775	25.00%
5	杨华飞	副总经理	85,500	21,375	2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0,700	90,17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973人)			37,803,700	9,435,143	24.96%
合计(978人)			38,164,400	9,525,318	24.96%

注:激励对象中杨志宏、江平、方飞龙、犹锋、杨华飞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江平、犹锋、杨华飞于2020年12月21日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为担任高管前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倪斌、李东辉因岗位调动在任期届满前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3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525,318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29,662	-9,525,318	28,304,3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3,664,125	9,525,318	4,593,189,443
总计	4,621,493,787	0	4,621,493,787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97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9,525,318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97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9,525,318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国电南瑞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第一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全部成就,第一次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国电南瑞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时间约束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1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江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97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9,525,318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63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如下:

1、授予日:2021年3月1日。

2、授予价格:8.02元/股。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共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36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未有调整。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43人)	363	100%	2.32%
合计	363	100%	2.32%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出具了《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GZAA10049),认为:截至 2021年2月 28日止,公司已收到余富营、万剑、吕勇、霍振军、周威、陈厚健等合计4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9,112,6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6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482,600.00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纳出资款,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合计29,112,6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3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6,520,000股增加至160,150,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共持有公司股份65,380,000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1.77%,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0.82%。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630,000	3,630,000	2.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520,000	100.00%	0	156,520,000	97.73%
股本总数	156,520,000	100.00%	+3,630,000	160,150,0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3,096.39万元,则2021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63	3,096.39	1,677.21	980.52	397.06	41.61

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一)《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9.56%减少至47.7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56,520,000股增加至160,150,000股,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建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1/3/5	人民币普通股	0	0.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熊明钦			
	住所	四川省富顺县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1/3/5	人民币普通股	0	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建中			
	住所	四川省崇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大宗交易	2020/12/3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	0.71
	比例被动减少	2021/3/5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3/5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1/3/5	人民币普通股	0	0.03

备注:

1、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565,970股,占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49.5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梁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65,380,000	41.77	65,380,000	4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80,000	41.77	65,380,000	40.82%
熊明钦	合计持有股份	8,146,501	5.20	8,146,501	5.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46,501	5.20	8,146,501	5.09%
梁建中	合计持有股份	1,623,836	1.04	493,836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3,836	1.04	493,836	0.31%
梁刚	合计持有股份	2,416,634	1.54	2,416,634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6,634	1.54	2,416,634	1.5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7,565,970	49.56	76,435,970	47.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65,970	49.56	76,435,970	47.73%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邱晓华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56,520,000股增加至160,150,000股。邱晓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邱晓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
住所	上海市光复西路********7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晓华	7,826,000	5.00%	7,826,000	4.89%
合计	7,826,000	5.00%	7,826,000	4.89%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晓华

住所:上海市光复西路********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超讯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超讯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释义

超讯通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邱晓华
本公告书	指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总数由156,520,000股增加至160,1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26,000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89%的事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邱晓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
住所	上海市光复西路********7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实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36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6,520,000股增加至160,1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26,000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减少其在超讯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邱晓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8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邱晓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仍为7,826,000股,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8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邱晓华	7,826,000	5.00%	7,826,000	4.89%
合计	7,826,000	5.00%	7,826,000	4.89%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2021年3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6,520,000股增加至160,1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26,000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8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日期	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数量(股)	占过户时总股本比例
邱晓华	2020/9/18	18	7,826,000	5.00%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邱晓华

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超讯通信	股票代码	603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邱晓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公司实施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总数由156,520,000股增加至160,1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26,000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26,000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邱晓华		

年月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9日起,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1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开通
2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3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687	开通